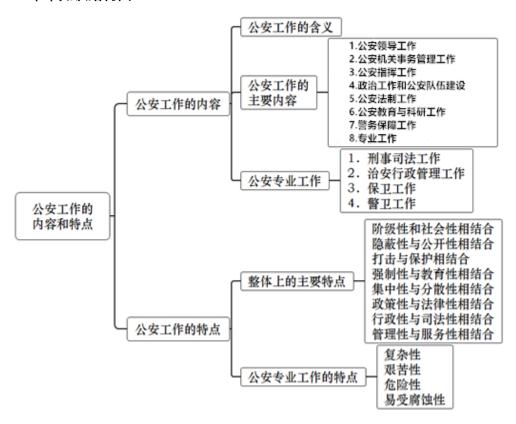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一、公安工作的含义

公安工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保卫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

- (一) 公安工作是我国政府的重要行政行为。
- (二) 公安工作是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
- 二、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

公安工作是一个多种分工、多级层次的系统。

八大方面	特点	具体内容
		主要包括:
(一)公安领导工	各级公安机关首长	1. 政治领导;
作	所从事的工作。	2. 行政领导;
		3. 业务领导。
	主要是指公安机关	
	办公厅、室,调研统	1. 为公安领导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计、信访、文书档案	2. 调查研究;
(一) () () () () ()	等部门的工作,它	3. 组织实施领导决策;
(二)公安机关事	为领导决策指挥、	4. 对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务管理工作	政策制定、公安机	5. 公文写作和文书处理;
	关常态运行等提供	6. 组织会议;
	综合管理和服务活	7. 协调各项工作关系
	动。	
		1. 负责领导指令的具体下达;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指挥实施系统的工作	2. 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的统一协调、调度和具体指挥;
(三)公安指挥工		3. 接收"110"报警;
作		4. 突发事件(巡警)和治安灾害事故的现场指挥、处置与
		救助等工作(治安警察)
		1. 正确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
	目的: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1. 保持与党中央的	3. 公安队伍建设就是在政治上、思想上、纪律上、作风上
(四)政治工作和	一致;	工作能力上加强教育和训练,按照"依法治警、从严治警"
公安队伍建设	2. 保障党的公安工	的方针,坚持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纪律,
	作得以顺利执行	把公安能够应付政治事件和治安事件的有坚强战斗力的队
		伍。

(五)公安法制工 作(重点)	1. 公安机关内部的 法律事务; 2. 对公安机关执法 行为的合法性进查 督(例如:督查 省) 3. (1)行政案件复 议; (2)行政诉讼案件 应诉; (3)办理国家赔偿 案件(赔偿主体	1. 研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公安法制工作总体规划; 2. 组织、协调起草公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 负责公安机关应用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咨询工作; 4. 负责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工作; 5. 组织开展案件审核、执法检查、考核评议、专项调查、专案调查; 6. 办理行政复议、听证、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 7. 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工作; 8. 参与刑事司法协助、引渡条约、国际警务合作和重大涉外案件处置等法律事务;
	案件(赔偿主体是 国家)	9. 研究执法中的问题和对策;10. 各级公安机关决定由法制部门承担的其他工作
(六)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	为公安队伍提供人 才培养和技术保障 的专门工作 (两 类)	10. 各级公安机关决定由法制部门承担的其他工作公安教育 类型: 学校教育和民警在职教育 目的: 使公安人才数量上得到补充和增加,素质上得到提高。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首任必训、警衔晋升必训、实战必训 公安科研 类型: (1) 社会科学的研究; (2) 技术科学的研究 主要工作: (1) 公安社会科学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社会现象进行的研究工作。 (2) 公安技术科学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技术手、装备现代化进行的研究工作。
(七)警务保障工作	提供全面、系统、条 实、高效的条件和 保证,它是开展公 安工作的重要基础 和强大支撑。 目的:保障依法有 效发挥职能作用, 依法行使职权。	广义的警务保障,是指对公安机关履行职责、行使法律方面的保障、体制方面的保障,又有警察人力、情报信息、经费、装备、科技、环境资源、社会福利等方面。 狭义的警务保障,主要是指对警务活动的物质技术财、 物的保障。
(八) 专业工作	 刑事司法工作; 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保卫工作; 警卫工作;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来完成的。

「真题链接」

【2017年公安院校联考真题-第32题】甲分局乙派出所民警查获涉嫌网络赌博的李某,拟对其拘留10日并处罚款3000元,办案民警对其告知时,李某要求听证。对李某的听证请求,应由甲分局哪一个机构组织实施()

A.乙派出所 B.治安支队 C.法制支队 D.刑侦支队

答案: C

三、公安专业工作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实现的。

	①国内安全保	国内安全保卫亦即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侦查和防范工作。具有隐蔽
	卫工作	性、长期性、尖锐性和复杂性的特点。
	②刑事侦查工	指依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采用专门调查方法和强制性措施,揭露、
刑事	作	打击和防范刑事犯罪的一项专门工作。
司法	③刑事强制工	即依据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所采取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工作	作	拘留和逮捕的工作。
	④羁押工作	对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关押看守的工作。
	⑤执行刑罚工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担负着短期有期徒刑
	作	执行、拘役执行和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等项刑罚执行工作。

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即由公安机关依据公安法律、法规所从事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它的 主要任务是预防违法犯罪,查处治安案件,组织群众治安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其内容包 括:

- 1. 户籍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户籍登记和户籍证明工作。
- 2. 公共秩序管理工作。主要指对人群聚集或进行公众活动的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的管理工作,如对车站、码头、机场、文娱或体育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展览馆场,以及公园、风景区等场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
- 3. 特种行业管理工作。主要对旅店业、刻字业、印刷业、旧物收购寄卖业,以及出租车等行业进行治安管理,以防止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
- 4. **民用危险物品管理工作**。主要是对<u>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u>进行治安管理,以防止违法犯罪分子用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在生产、运输、保管,持有、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
- 5.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是对城乡道路交通实行管理,预防和查处交通事故,保证交通安全与畅通。
 - 6.消防工作
 - 7. 边防工作。主要包括边防治安工作和边防检查工作。边防治安工作主要是维护边境地

治 行 理 工作

区的治安秩序,保护国界安全的不可侵犯性。边防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对出入境口岸过境人员的检查、出入境交通工具的检查、监护及对违章违法事件与案件的查处。

8. 外国人管理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工作。对外国人在中国的入境、出境、居留、旅行实施管理,保护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发现和处理外国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处理国籍问题。对出入境的中国公民、华侨、港澳台同胞、边境居民进行管理,依法查处出入境人员中的违法犯罪人员。

9.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	① 机关团体保卫工作;		
		② 企业保卫工作;		
保卫 工作		③ 事业单位保卫工作;		
	机信息系统的安	④ 部门系统保卫工作;		
全	全监察工作。	⑤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保卫工作。	
警 卫 工作	为确保党和国家领导人、来访的重要外宾、中央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机关以及重大活动的安全 所进行的警戒、保卫工作。		驻地警卫	
			随身警卫	
			路线警卫	
			现场警卫	

「真题链接」

【2018年国考公安专业科目一第 10 题】《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下列行为属于公安机关履行刑事司法职能的是: ()

- A. 甲地某公安局处理数名嫖娼人员
- B. 乙地派出所接群众举报,抓获数名吸毒人员
- C. 丙省公安厅成立专案组, 侦破跨境电信诈骗案件
- D. 丁地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对邻里纠纷进行劝解

答案: C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公安机关在履行职责、行使职能、完成安全保卫任务的过程中形成了公安工作的鲜明特点。 认识这些特点,对于提高公安工作的社会地位,提高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增强人民警察的光荣感 和自豪感,增进人民群众对人民警察的理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

	所谓阶级性,任何国家要求警察必须 与国体一致,与政体一致,与国家意志一
阶级性和社会	致 ,成为国家忠诚的统治与管理工具。我国公安工作必须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性相结合	相一致,与国家的政策和法律相一致。
	所谓社会性,公安工作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乃至于
	每一个人。
	工作对象的隐蔽性和公开性,决定了公安工作的隐蔽性和公开性。坚持秘密工
	作和公开工作相结合。秘密工作,是指为了不使对方察觉或了解意图,采取秘密的
	措施、手段开展的工作。(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隐蔽性与公开	公开工作,是指以公安机关的名义和人民警察的身份,采取被对方了解、认识
性相结合	直至使对方配合的方法和措施开展的工作。
	秘密工作与公开工作是相辅相成的。秘密工作需要公开工作进行掩护,秘密工
	作寓于公开工作之中;公开工作需要秘密工作做后盾,并为秘密工作创造条件。
打击与保护相	打击与保护,两者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互为前提的。总之,公安
结合	工作的打击与保护作用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公安工作的有些对策,如治安管理措
	施本身既有打击又有保护的双重作用。
	公安工作的强制性是指公安工作是以国家暴力作后盾的,是以警察的实力即武
强制性与教育	装的、特殊的手段作保障的,具有强烈的强制性。但是公安工作大量的、经常性的
性相结合	工作主要是教育。这不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而言的,就是在对犯罪分子实施打击的同
	时,也要进行教育,促使他们改过自新,重新做人
	要求在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在服从国家意志、实行宏观决策、领导与指挥等方
	面进行高度集中。在战略战役部署与实施上,在法制与政策的结合上,在多部门横
集中性与分散	向协同上,要高度统一。这样才能形成整体统一、快速反应、多警种配合、多专业
性相结合	协作的整体合力。但犯罪分子不是在同一时空内出现的,这就决定了公安工作的分
	散性。对于高度分散的、隐蔽的,又不断衍生的犯罪分子,不宜采用"大兵团作战"
	模式,而宜分散地对案件各个侦破、将犯罪分子逐个击破、逐个制裁。
政策性与法律	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是制定法律的依据;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规范
性相结合	化,所以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是一致的。公安工作是政策性和法律性有机结合的一
	项工作。
·	

行政性与司法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	
性相结合	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管理性与服务	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要处理好执法、管理、服务三者之间的关系,坚持在管理	
性相结合	中做到为民服务,在创新服务中做到有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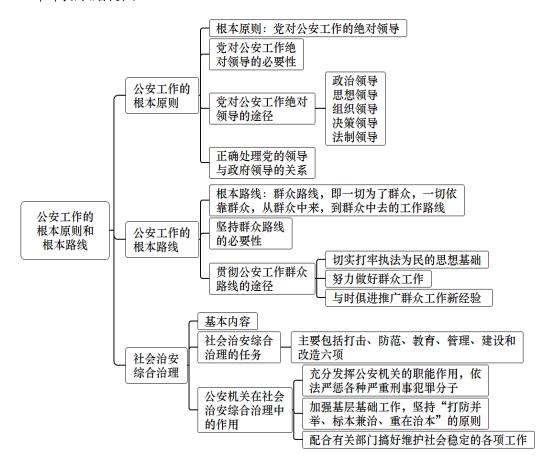
二、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来完成的。公安专业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 (一) 复杂性。公安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工作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公安工作具有复杂性。
- (二) 艰苦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对敌斗争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不良的环境也常常给人民警察执行公务带来异常的艰苦。
- (三) 危险性。民警察在工作中往往处于对抗性矛盾的第一线, 经常同犯罪分子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在同恶性灾害事故斗争中, 人民警察面临着巨大的危险。
- (四)易受腐蚀性。人民警察作为执法者,手中掌握着执法的权力,如果这些权力得不到有效的制约,行使职权的活动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就会滋生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包庇放纵罪犯等消极腐败现象。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一、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1950年9月,毛泽东同志在对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指示中说:"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一指示确立了我国公安工作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

所谓"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是指从公安工作与全党的关系来说,公安工作必须置于党的 绝对领导之下。

第二十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再次强调"公安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这种领导关系, 是我国公安工作的政治优势。(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真题链接」

【2020年公安院校-第4题】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党和人民手中掌握的"刀把子",必须坚持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确保公安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公安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是()

A.以人民为中心

B.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C.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D.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答案: D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具体包括如下两方面含义:

- (一)在我国的各种政治力量中,只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工作。党在领导权上具有绝对性。
 - (二) 公安机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全面的和直接的。
 - 1. 绝对性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 (1) 人民警察与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
 - (2) 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
 - (3)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党委的领导和保证作用;
 - (4) 充分发挥公安系统每个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 2. 无条件性

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无条件地置于党中央及各级党委的领导之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削弱、抵制、损害或者摆脱党的领导。

- 3.全面性
 - (1) 要求公安机关全面地接受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和工作上的领导;
- (2) 凡是涉及重大方针、政策、法律问题时,都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经党委审核批准, 并在党委监督下贯彻执行;
- (3) 那些具有全面性重大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的工作部署以及一些重大案件的侦查处理,都要在地方党委实际领导下进行。

4. 直接性

要求公安机关自觉地接受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同时也应自觉接受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对公安工作的直接领导。凡是党委直接过问、检查和督促的,公安机关都要如实汇报,不得封锁消息,不得向党委保密,不准消极应付和抵制,更不准拒绝。

二、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

(一) 政治领导

政治领导,是指党在政治方向、政治路线、政治原则和方针、政策上的领导。

(二) 思想领导

思想领导,是实现政治领导的思想保证。

(三) 组织领导

- 1.组织领导、是实现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组织保证。
- 2.实现途径:①健全组织管理;②抓好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和公安队伍建设;③抓好党内组织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向政府推荐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

(四) 决策领导

地方党委对公安工作事关重大的问题有权作出决策。具体内容包括:

1. 进行宏观公安决策

公安机关要及时向党委汇报重要的敌情、社情和治安情况。党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宏观性的 决策意见,责成并督促政府和公安机关贯彻执行。

2. 对重大问题作出必要指示

公安机关作出的战略性部署,处理政策性、法律性问题,采取有社会影响的行动均需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请党委研究并作出指示。

3.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组织和动员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种社会力量,支持、配合公安工作,协调公安机关与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关系,帮助和监督公安机关完成任务。

(五) 法制领导

党领导制定各项公安法律、法规、并监督公安机关实施。

- 1.某些重要的地方性公安法规的制定,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由地方党委提出指导性意见,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公安法律文件。
- 2.在实施公安法律、法规过程中,各级党的组织充分发挥保证作用,要求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特别是要通过党的组织严格监督公安机关依法办事,号召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公安法律、法规。

「真题链接」

【2019 年国考-第 22 题】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党对公安工作的 领导是全面的,主要包括政治、思想、组织和决策等方面。下列关于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判断正确 的是:

A.在公安机关建立党组织属政治领导

- B.要求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属思想领导
- C.批准公安机关改革方案属组织领导
- D.对公安工作作出部署指示属决策领导

答案: D

三、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实际的、直接的领导之下

公安机关自觉地置于党委的领导之下,就是要积极主动地创造便于党委领导公安工作的条件,把接受党委的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加以制度化,长期全面地贯彻执行。

- (一) 认真执行党委的决定, 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 (二) 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 (三) 将上级公安机关布置的工作及时报告党委, 并依靠党委的领导去贯彻落实
- (四) 接受同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公安部要接受中央政法委员会的领导,各级地方公安机关要接受各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五) 严禁把侦查手段用于党内

党内的是非问题,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去解决,决不允许把对付犯罪的手段用于解决党内的矛盾问题。

四、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当我们强调公安机关必须接受党委领导的时候,还需要依照党政分开的原则,同时强调政府 对公安机关的领导。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党政分开的原则

党政分开,是指把党的领导和政府的领导从性质上、职能上、内容上、方式上区别开来。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政府的领导是行政领导,党的领导是使公安机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实行正确的政治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行政领导是依照国家法律,以行政的手段进行指挥和管理,使公安机关高效率地执行行政职能。

党委的政治领导与政府的行政领导,都是不可缺少的,它们在领导职能上有原则区别,是不能混淆的,又是不能彼此取代的。当然在讲党政分开的时候,决不允许借口党政分开削弱或者否定党委领导。

(二) 彼此保证的原则

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虽然在性质、职能等方面有区别,但加强公安工作的目标是一致的,大

政方针是统一的。因此,在各自对公安机关的领导中,要互相保证,而不能互相冲击。党委对公安机关的领导是从政治方向、思想路线和重大决策上保证各级政府对公安机关领导的正确性;各级政府对同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是通过行政管理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的切实贯彻实施。

(三) 互相结合的原则

为了完成某项任务,需要地方党委、地方政府共同部署、共同领导;解决某些重大事件时,往往需要两者共同组成领导指挥班子,把领导作用结合起来。有些领导职能的结合,还需要加以制度化。

(四) 全面强化的原则

全面强化、是指党的领导、政府领导都要加强、而不是只加强某一种领导。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一、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是我国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坚持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是三大革命法宝之一。 资源公众号: 五米资料库

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实行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它是在公安工作中服务群众,保护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的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的总称。

- 1.一切为了群众,这是公安工作的**宗旨和出发点**。
- 2. 一切依靠群众,这是公安工作的根本态度。
- 3. <u>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公安工作的**基本方法**。</u>就是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虚心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同时,要把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好方法、好经验及时加以总结和推广,使之制度化、法律化。
 - 二、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
 - (一) 切实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
 - 1. 坚持群众观点不动摇, 真正做到感情上始终贴近群众;
 - 2. 坚持执法为民不动摇, 真正做到生活上竭诚服务群众。
 - 3. 坚持民意导向不动摇, 真正把评判权切实交给群众。
 - (二) 努力做好群众工作
 - 1. 广泛深入地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发动和组织工作。
 - 2. 使群众工作成为公安专业工作的组成部分。
 - 3. 遵纪爱民, 廉洁为民, 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 (三)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
 - 1.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纳入了法制建设的轨道。
 - 2. 拓宽了警民联系的新渠道。公安机关充分运用现代化传播媒介,广泛地宣传、教育和发

动广大人民群众。如: ①110 报警服务台的开通,加快了违法犯罪信息的传递,也使警民联系的渠道更畅通、更便捷。②利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设的警务专题节目、热线电话,使公安机关得以将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当前的治安形势,公安对策以及需要人民群众支持和配合的事项,及时告诉群众,使普通群众更直接地参与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的工作,监督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的工作,因而成为公安机关联系人民群众,人民警察走进千家万户的新形式。③巡警的建立与工作,既是公安工作由静态管理走向动态管理的新举措,也是密切警民联系的新途径。④有许多地方运用"警民联系卡"、聘请群众监督员监督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工作等方式,进一步密切了警民联系。

- 3. 创造了警民协作的新形式。如近年来的警民联防,设立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等。这些工作加强了治安防范,弥补了警力不足,加深了警民之间的理解、信任。
- 4. 形成了群防群治的新局面。近年来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正在朝着群防群治的方向发展,这就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 动员各社会组织自觉承担治安方面的责任义务, 形成全社会的治安控制网络。

「真题链接」

【2017年国考-第12题】 某地公安机关努力将"民意导向、现代警务、立体化治安制度"等理念渗透到每一项公安工作和决策中,考虑到群众普遍要求进一步强化社会面特别是对路面治安和住宅区治安的管理,该公安机关便对巡逻勤务管理工作进行重大调整改革,强化动态警务机制,全面推行社会面巡逻防控勤务模式,该公安机关的做法与下列哪一说法最相符合()

A. 坚持了党的绝对领导

B. 贯彻了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

C. 实现了警务工作现代化

D. 落实了立体化治安防控

答案: B

三、群众工作方法——"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做好群众工作,是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面对新环境、新形势和新要求,公安民警要不断提高"三懂四会"群众工作的能力,即 **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知识拓展:

枫桥经验(常考知识点)	
1241715至2211157127111711171117111711171117111711	
东莱精神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是**党和政府(领导力量)**全面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战略方针,是我国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有机 结合的新形式,是党委领导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群众路线**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

2017 年 9 月 19 日,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着力推进社会治理<u>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u>,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的要点:

第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力量是各级党委和政府;

第二,综合治理的实施力量是综合性的。既要发挥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等专门机关的骨干作用、职能作用,更要发挥各部门、各系统、各社会团体、各群众组织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作用;

第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手段和措施是综合性的;

第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也是综合性的。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

11五/	治女综合治理的工作氾固,土安包拍 <u>打击、防氾、教育、官理、建议、以逗六个</u> 万匪
范围	内容
打击	打击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首要环节 ,是落实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 前提条件 。
防范	积极的预防工作,是减少各种治安危害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基本措施。
教育	维护社会治安的战略措施, 防治治安危害的社会教育是多层次的。 一是全社会普遍进行的正面教育, 如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道德纪律教育等; 二是为防范治安危害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教育, 对可能酿成违法犯罪、治安事件、治安事故的因素有重点地开展教育工作; 三是对造成治安危害的有关人, 在执法过程中进行的教育工作; 四是制裁后的教育管理工作, 如对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少年教养及执行治安处罚以后的人员的帮教工作, 使他们记取教训, 不再重犯。
管理	加强行政管理是减少治安危害,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是直接维护社会治安 秩序的基础工作。 必须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同时努力发展群众的自治管理。

	加强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规范建设 ,是落实综合治理的关
建设	键。 边治边建,治中有建
	1. 思想建设,就是要使全社会,特别是有关的各级领导,用科学的综合治理的理论与知识
	武装起来;
	2. 组织建设,就是抓紧整顿建设好办事机构和城乡基层组织;
	3. 规范建设, 是要建立健全有关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体系。
改造	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改造工作,是教育人、挽救人和防止重新犯罪的 特殊预防工作。 要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不断地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实行改造工作的"向前、向
	外延伸",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支持改造工作。

三、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党全社会的任务。公安机关首先要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同时,公安机关要在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和广大群众的支持下,积极完成以下任务:

- (一)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 (二)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
- (三) 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密各项治安管理措施。把治安管理同各项经济活动的管理、社会生活的管理结合起来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一、坚持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我国所有公安业务工作都必须遵循的共同指导原则。它完整地表述了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反映了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特色和优势。

- (一) <u>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在党委的领导下,把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与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精神结合起来。</u>在公安工作中,公安机关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开展各项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治安的专业工作;同时需要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地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参与社会治安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工作。这两个方面共同发挥作用,有机结合形成合力,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 (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在双方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主导方面是公安机关。 人民群众需要公安机关保障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公安机关也需要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这种良好的结合关系是建立在双方自觉的基础上的。公安机关作为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主管部门,是双方结合的主导方面。

「真题链接」

【2020年公安院校-第10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甲县公安局对本地区涉黑犯罪情况深入研判,并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线索,发现了以杨某为首的涉黑组织的重要犯罪线索。经侦查,甲县公安局将该组织成员全部抓获,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甲县公安局这次行动最为准确的评价是()。

A.专群结合共促社会平安

B.专门机关发挥主导作用

C.专业工作彰显执法权威

D.专案侦破力表打击决心

答案: A。

二、建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

- (一) 宣传组织群众,帮助群众掌握法律和政策,将群众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 (二) 把群众工作贯穿于各项公安专门工作之中。
- (三) 治安工作社会化。
- (四) 警民结合形式多样化。

适应新的治安形势,发展多样化的警民结合方式。警民联防、警民共建精神文明、110报警服务监督系统、流动治安派出所等,开拓了人民警察与人民群众携手维护社会治安的新渠道。

(五) 保安科技群众化。

积极推广适用于民间的公安科技,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在群众中普及防卫知识,提高群众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本领。

(六) 公安群众工作信息化。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政策,是指政党或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目标而确定的行动准则,具有强烈的指导、规范、调整作用。公安政策实际上是一种公安对策,它与公安法制、公安专业对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公安对策体系。公安政策是党和国家的意志在公安工作中的体现,是党和国家为实现公安工作任务而规定的指导公安工作的政治原则。公安政策是由党和国家所制定的。首先是由党提出来的,是党关于公安工作的主张和要求,体现了党的意志。

公安机关六大基本政策

(一)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

是我们党根据历史经验和对肃反斗争的深刻理解而提出的,是指导人民警察同刑事犯罪分 子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政策。(公众号:玉米资料库)

严肃,就是执法必严;谨慎,就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两者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严肃要以谨慎为保证,谨慎要服从严肃的要求。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总精神就是不枉不纵。其具体应用就是坚持稳、准、狠。

- 稳,就是要注意策略,讲究工作方法;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要打得适时、有力;同时注意时间、地点、对象、节奏及宣传方法。资源公众号: 五米资料库
 - 准,就是对打击对象一定要调查准确,不要出偏差,做到事实准、定性准、量刑准;
 - 狠, 就是要依法给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 使之受到应有的惩处。

「真题链接」

【2017年公安院校-第14题】 2016年12月2日,最高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聂树斌故意 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改判聂树斌无罪。该案表明:办理死刑案件。只要证据间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证据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依据现有证据不能得出唯一的结论,就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据此,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在贯彻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时,应特别强调:

A.狠 B.稳 C.执法必严 D.不枉不纵

答案: D

(二)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

这项重要的刑事政策是在 1983 年党和国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 斗争背景下形成的。

所谓依法从重,是指依照**《刑法》**的规定,在量刑幅度以内从重处刑;所谓依法从快,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审理案件的时限以内迅速地审结案件。

应注意的问题:

- 1.注意特定适用范围。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对象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 2. 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从重从快不是不讲质量,而是要坚持做到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从重从快的前提是依法,要做到准确、及时、合法;

3.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u>并不意味对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一律从宽或不予处</u>罚。

(三) 宽严相济的政策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重点

宽严相济政策,是党中央在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形势下重申的一项重要政策,是我国基本刑事司法政策。<u>宽严相济的"宽",是指宽大、宽缓和宽待</u>。

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

- 一是非犯罪化,是指本来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基于某种刑事政策的要求,不作为犯罪处理;
- 二是**非监禁化**,是指一些行为构成了犯罪,但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非监禁刑或者 采取缓刑、假释等非监禁的刑事处罚措施。
- 三是**非司法化**,针对诉讼程序而言,在一般情况下凡是涉嫌犯罪的都应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但在公诉案件中,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公众号:玉米资料库)

非司法化,是对轻微犯罪案件在正式的刑事诉讼之外得以结案的一种方式,体现对轻微犯罪的宽缓处理。

宽严相济的"严"是指严格、严厉、严肃。严格是指法网严密、有罪必罚。严厉是指刑罚苛厉、从重惩处。严肃是指司法活动遵法而治、不徇私情。宽严相济的"济"有三层含义:一是救济,以宽济严,以严济宽;二是协调,即宽严有度、宽严审势。三是并行,即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宽和严是有区别的,但是不同时期、不同犯罪和不同犯罪人,应当分别采取宽严不同的刑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质是对刑事犯罪要区别对待,做到当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适度,宽严有据,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注意的问题:

- 1.要突出"从严",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社会丑恶现象。长期坚持严打方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根据公安部的部署,加大对**黑恶势力、严重暴力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多发性涉财犯罪**等五类犯罪的打击力度。
 - 2.要突出"从宽",深入探索公安执法过程中的应对措施。
 - (1) 把好案件源头;(该立则立,不该立的不立)
 - (2) 推行刑事调解;(公安机关调解受害人与加害人对刑事案件的民事赔偿进行商谈)
- (3) 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u>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初犯、偶犯、过</u> **失犯罪**,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适用取保候审。)
- (4) 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触犯轻罪实行非刑事化处理。(以宽宥的基本原则,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为双重目的。办案单位、与学生家长、学校共同研究帮教措施。社会青年对在校学生实施的犯罪,采取严厉打击、提早防控的方法。)

「真题链接」

【2019年国考-第23题】 公安政策是党和国家的意志在公安工作中的体现,为实现公安工作任务而规定的指导公安工作的政治原则。下列情形中,属于公安机关应依法遵守且能体现贯彻公安政策要求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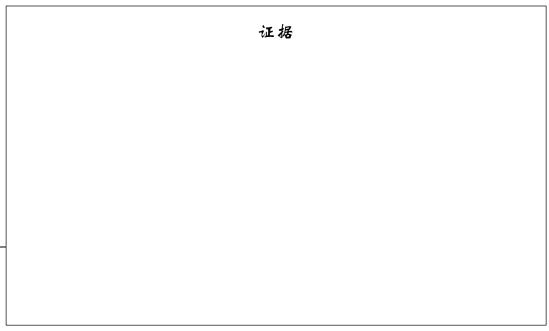
- A.从重从快惩处刑事犯罪分子
- B.审查起诉时排除通过刑讯逼供获取的证据
- C.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依法保障其吃饭和休息的时间
- D.审理共同犯罪案件依法对主犯从重,从犯从轻

答案: C

(四)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严禁逼供信的政策

- 1.基本要求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 (1) 要忠于事实真相,整个办案过程都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
 - (2) 严禁逼供信,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 (3) 废除肉刑和变相肉刑,禁止侮辱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尊严,废除一切法西斯式的审讯方式,给犯罪嫌疑人以人道的待遇;
 - (4) 凡有违犯者, 必须从纪律上或法律上追究责任。
 - 2.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2) 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3) 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和第 53 条均有相关规定。

考点拓展:



(五)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修 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使得尊重和保障人权成 为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

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在执法办案中,要正确处理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做到二者兼顾。既要准确及时打击犯罪,依法行使侦查权,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又要牢固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认真落实人权保障的各项要求,切实保护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要坚决防止过分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的错误倾向,既要避免因为强调保护人权,就削弱严厉打击甚至缩手缩脚、不敢执法,又要注意避免因为强调严厉打击及忽视保护人权甚至随意侵犯人权。

(六) 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政策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是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处罚是治安管理的必要手段,当罚不罚,就难以制止治安违法行为的发生,但处罚的目的是教育本人和他人,维护治安秩序。教育是治安管理的基本手段,处罚是教育的辅助手段,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应当坚持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并且要寓教育于处罚的全过程。

- (1) <u>以教为主,寓教于罚</u>。所谓教育,主要是指法制教育。处罚也是一种教育,其目的是通过处罚促使违法者幡然醒悟,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所以要寓教育于处罚的全过程。
 - (2) 教育多数, 处罚少数。
 - (3) 当罚则罚,罚如其分。

「真题链接」

【2017-江苏-多选】 公安政策是党和国家为实现公安工作目标而制定的指导公安工作的行为准则。下列属于公安政策的有:

- A. 宽严相济
- B. 尊重保障人权
- C. 平等自愿
- D.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严禁刑讯逼供

答案: ABD